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07.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5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90,067.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20,932.40元。截至2020年8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672.51	70,672.5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和“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63.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59.5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7.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07.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91%。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07.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 407.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